

中共上杭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8月5日至9月5日，县委巡察一组对县委政法委员会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11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一、从严从实加强巡察整改

1.成立了中共上杭县委政法委员会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中心）和责任人，定期听取整改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巡察整改任务的落实，各股室（中心）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定期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目前，已召开3次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逐条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整改要求上来。

2.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深细实的作风，抓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来，进一步完善了理论学习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平时考核制度、信访接访

制度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服务发展的实际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方面

1.关于巡察整改措施不力、部分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将上届巡察指出的问题一并纳入本次巡察整改范围，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整改措施和时限等。二是落实落细政治轮训工作，2025年以来全县政法系统开展政治轮训 2446 人次，保证了全县政法干警实现政治轮训全覆盖；2025 年 10 月督促县直政法各单位结合单位实际选择 2-3 个突出问题列入年度整治内容，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自查自纠，抓早抓小，坚决整治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2026 年 1 月 21 日邀请各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召开政法队伍暨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分析队伍建设形势，通报 2025 年度我县政法系统受到第二种形态以上处理的干警违纪案件，以案释法开展警示教育。三是加强执法监督，用好省市“三率”测评结果，每年对群众反映集中领域案件开展集中评查，目前已组织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和涉诉信访案件评查 2 次，对评查发现的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当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

（二）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2.关于“第一议题”和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制度执行。常态化、制度化安排委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各类会议的“第一议题”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二是规范学习内容。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确定每月一主题学习内容，确保应学内容学习到位。三是立行整改。2025年9月组织学习保密相关重要文件、10月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内容。

3.关于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委务（扩大）会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委领导班子围绕主题研讨发言，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守法治初心和强化担当作为。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健全完善“四全一闭环”工作机制，2025年全量排查汇聚各类矛盾风险信息15485条，实行“每日一碰头、每周一会商”工作机制，分流转办13162条，其中研判处理高风险信息10件、中风险158件、低风险12994件，发出《工作提示函》27份、《风险预警函》87份，全程动态跟进督办，统筹各方资源力量联动防控，构建了从排查、发现到化解、稳控的工作闭环。

4.关于述职制度执行打折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再次组织政法委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上杭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乡镇党委政法委员述职办法（试行）》，提高政治站位，把握述职要求，强化开展述职的政治自觉。二是下发年度述职会议通知，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各乡镇政法委员提交年度述职报告，3月30日开展述职会议并进行现场点评。三是对现场点评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结合政法力量下沉，坚持问题导向，压紧压实政法委员责任，做到知责明责、担责负责。

5.关于未压紧压实各政法单位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规范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会前议题征集，严格审核议题的针对性、必要性，杜绝无实质内容议题，确保会议聚焦政法核心工作、重点任务；强化会后跟踪督办，建立“清单化管理、销号式督办”机制，确保议定事项落地见效、闭环落实，全年督办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3次。二是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严格落实政法系统重大请示报告工作的办法>第八条第（六）项报告事项的若干要求》，对请示报告事项进行再明确再提醒，持续动态跟踪落实情况。三是加强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县乡两级综治中心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全覆盖；法学研究交流进一步深化，政法系统干警全年在省部及以上征文、论坛等发表文章10余篇，进一步推动了学术成果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为县域法治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6.关于服务县委“1253”工作部署大局、推动改革的担当作为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主动融入县委、县政府建设共同富裕试点县工作大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打造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1334 才溪工作法”升级版，“创新‘1334 才溪工作法’打造‘红土枫桥’品牌”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践行‘1334 才溪工作法’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品牌”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案例选编》，建成“1334 才溪工作法”乡村治理主题展馆并升级改造。二是发挥“1334 才溪工作法”品牌示范带动作用，传承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积极培育打造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等“红土枫桥”品牌。2025 年以来，《用好“三张函”强化督办落实推动矛盾纠纷全过程一盯到底》入选福建省平安建设创新经验汇编，《“五联四化三共治”高额彩礼治理工作法》《“三聚焦三效应”化解矛盾工作法》入选 2025 年龙岩市“枫桥式工作法”经验汇编。建成全省第一所县级专门学校及分校，完善了专门教育体系，实现对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学校围绕义务教育、行为矫治、道法引导、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等“五大课程”体系，帮助学生纠正不良行为。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人民日报》宣传报道。建立“四全一闭环”机制，强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以综治中心实战化推动治理工作常态化》在龙岩市工作部署会上交流发言。探索“党建+综治

中心”工作模式，化解基层矛盾的工作做法在《福建法治报》宣传报道。

7.关于督促基层普法主动作为举措少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以“一月一主题”为抓手，紧扣关键节点打造主题普法品牌，组织开展了“法治开学第一课”“法治年货节”“庐丰畲乡三月三法治宣传”“民法典宣传月”等系列活动，累计覆盖群众超 10 万人次，构建起“节点普法+品牌引领+全域覆盖”的普法格局，推动“法律七进”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八五”普法终期验收，科学谋划“九五”普法规划，深挖红色法治资源，推广“红色法源展览馆”“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融合客家文化，在稔田镇李氏大宗祠开展方言普法活动，讲解文明祭祖、孝亲敬老等法律知识，推动法治精神融入乡风民俗。二是进一步激活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活力，村居法律顾问履职意识明显增强，工作质效显著提升，2025 年共为全县城乡居民提供法律意见 1475 条，审查合同 262 件，反映社情民意 2734 件，协助息诉息访 23 件，提供法律咨询 3469 次、法律援助 44 件，开展法治宣传 391 次，参与纠纷调解 437 件，有效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乡村治理和基层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多举措建强“法治明白人”队伍，从党员骨干、综治网格员中择优选拔“法治明白人”，通过集中培训、案例教学、法律顾问结对帮带等方式，重点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及调解培训，聚焦邻里

纠纷、土地纠纷、家庭纠纷等，化身矛盾纠纷“和事佬”，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普法宣传。

8.关于未压紧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基层综治网格功能发挥不足，基层基础建设不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落实“政法委员统筹协调综治中心机制”，全面完成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综治网格员培训，构建起矛盾风险从排查、发现到稳控、化解的工作闭环。二是由我委牵头推动建设六中分校，在经多番选址、反复协调后，将原西南小学修建成六中分校，并于2026年2月11日正式启用，进一步完善了我县专门教育体系建设。对迁居他处、外出务工等不在辖区内生活的帮教对象，加强沟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9.关于涉稳积案化解成效不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重点积案协同机制，实行“一名挂钩县领导包案、一个主责单位牵头、一套专班负责、一抓到底”的实体化运行模式，目前，县处级领导挂钩包案化解全县突出矛盾纠纷及涉稳风险隐患问题30件。

10.关于牵头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举措不多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锚定“防风险、除隐患、堵源头”核心目标，构建多维度宣传矩阵，完成制定、组建“杭川反诈卫士”反诈联盟团、公安反诈宣讲团、建立举报奖励办法、邀请“乡村才姨”拍摄反诈宣传素材，利用农村集市、广场舞聚集地、村委会广播等载体，用方言讲解本地典型骗局。通

过创新“反诈课堂+情景表演+知识竞赛”模式，针对特定时间、特定人群、特定方式开展精准宣防，提升群众反诈防诈意识。累计组织宣传活动 300 余场次，督促全县 127 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进校开展反诈宣讲活动，覆盖师生 7 万余人，发放《致家长反诈一封信》，实现校园师生全覆盖，群众反诈知晓率明显上升。

11.关于涉麻涉毒管控工作统筹协调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协调落实对乡镇“一月一指导”制度，发挥《上杭县禁毒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作用，发出禁毒工作警示函 6 份；对 2024 年被市级重点关注和预警通告的 3 个乡镇取消全国文明村镇参评资格；责令乡镇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10 个村进行约谈，13 个村实行绩效扣分。二是协调推进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管控，深入开展“清村扫楼巡山”行动，全县动态摸排包含山场、林场、工矿企业、闲置养殖场、旧房屋等易制毒重点场所 1076 处，实行村干部每周一巡，挂村领导、包村干部、片区民警每月一巡制度，组织“清村扫楼巡山”行动 180 余场次。全县保持涉麻制毒“零窝点”、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零发案”、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毒品原植物“零种植”，临城镇摘除省、市“重点关注”乡镇帽子，南阳镇退出市级“预警通告”，旧县镇从“重点关注”降级为“预警通告”。三是协调指导“线上线下”发力，抓住春节、警察节、禁毒宣传月、“6·26”等时间节点，开展禁毒宣传 30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提

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12.关于问题查摆未正确对待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着力补齐短板、提质增效，组建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专班，细化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维度，提高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二是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题的查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年度形势变化和工作实际开展问题查摆，切实找准问题和风险点，为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维护政治安全夯实基础。

13.关于网络舆情引导不够主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主动抢占网络舆论宣传阵地，统筹政法新媒体矩阵，打造权威发声平台。二是积极主动发声，聚焦政法工作亮点、典型案例等内容，及时开展网络平台正面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政策，2025年在“上杭政法”发布信息150余篇。

（三）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4.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存盲目乐观倾向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委务（扩大）会议、政法队伍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上，组织与会人员再次深入学习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提升廉政风险意识。二是2026年1月21日组织召开政法队伍暨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以案释法，通报了12起2025

年度我县政法系统受到第二种形态以上处理的干警违纪案件；配合市级巡察组对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政治督察暨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并对发现问题形成督察反馈意见，督促其整改。**三是**完善委机关信访、接访制度，建立接访清单，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跟踪督办与回访，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形成接访办信工作闭环。

15.关于廉政风险防范未做细做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升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召开委务会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时，及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二是**落实半年至少一次的廉政谈话要求，规范开展廉政谈话，既讲工作，也讲廉政风险，确保真谈、谈深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三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差旅及培训等报销管理，明确现金提取先审批后支取原则，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相关附件，强化日常核查管控，规范服务采购项目各环节流程，健全长效监管和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压实岗位签字责任，实现全程闭环，确保源头材料真实有效、责任可追溯。

16.关于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未深化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纳入县对县直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考评内容。将通知再次转发至政法各单位，要求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二是**组织学习市委政法委《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全市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

告情况的通报》，不定期深入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了解“三个规定”记录情况及典型案例，推动政法各单位内部监管责任落实。三是积极推动“上下联动核查机制”，2026年1月8日至9日到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就2025年第四季度记录报告“零记录”“零报告”等问题进行核实，要求将“三个规定”填报要求、典型案例纳入干警常态化培训，明确记录范围、标准和流程，从源头减少漏报、错报问题。

17.关于对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开展廉政谈话，重要时间节点未主动开展警示教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少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岗位职责梳理确定重点人员清单，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对谈话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并做好记录跟踪，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切实筑牢重点人员廉政思想防线。二是紧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时间节点，提前在工作群下发通知，提醒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廉洁过节；及时转发上级典型案例通报，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三是健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聚焦监督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并跟踪整改，切实消除监督盲区，确保监督工作落地见效。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8.关于党建工作抓而不紧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探索机关党建与政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新载体、新举措，持续开展“党建走前头，忠诚保平安”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以“党建+综治”工作模式，以“党建红”引领“治理优”，构建高效协同、多元共治的基层矛盾调解新格局，走出一条具有上杭特色的基层善治之路。二是结合每月主题党日活动，聚焦政法中心工作，每月安排一名党员有针对性开展宣讲活动，提高政法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党性修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年度计划、党建工作内容等重要事项列入委务会会议议题，完善会议记录及台账，确保有据可查。

19.关于党支部政治功能弱化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围绕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政策和社会热点问题以及政法工作实际优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内容，通过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激活支部功能，推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提质增效，提升党员参与度和满意度。二是2025年10月完成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补齐支委，筑牢支部建设。三是全面摸排委机关有入党意愿人员，重点从青年骨干、业务能手等作为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为党支部注入新鲜血液，已摸排2名有入党意向的人选。

20.关于党员的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未结合岗位实际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内容较为空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相关制度，开

展组织生活会前及时发布工作提醒，会前审核相关材料，确保对照材料符合要求，高质量开展组织生活会。二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条例的学习，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要求，规范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制度。已对谈心谈话记录本未签字进行补缺补漏。三是严格区分“述职报告”和“述责述廉报告”，对“一稿用三年”的责令整改，同时切实加强对述职报告和述责述廉报告进行源头把关审核，确保内容规范、表述精准、个性鲜明。

21.关于平时考核“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组织部要求，重新修订《2026年度上杭县委政法委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细化打分。二是严格落实考核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平时考核制度，每季度认真填写《季度考核登记表》。三是运用好考评结果，年度考核“优秀”人选只从季度考核至少两次“好”等次人选产生，考评结果计入个人二级绩效得分，与绩效工资发放挂钩。

22.关于干事创业精气神有所下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政治轮训，通过“每月一主题”政法业务工作培训和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等契机，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珍惜岗位、奋勇争先。二是根据领导分工调整，结合干部特点和工作需求，对部分干部工作进行调整优化，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动干部工作优化和岗位调整。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年度

考核“优秀”人选只从季度考核至少两次“好”等次人选中产生，对年度优秀、平时考核“好”等次结果计入个人二级绩效得分，形成奖优罚劣的用人导向。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县委政法委员会期间，未移交信访件和问题线索。

四、对持续整改的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此次巡察成果运用到各项工作中，真正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政法领域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齐心协力、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政法工作任务。

（二）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坚持举一反三，既立足治标，落实“当下改”的举措，也着眼治本，形成“长久立”的机制。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服务发展的实际行动，切实把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

（三）用好巡察成果，推动提质增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抓巡察整改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结合，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与推动政法领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政法各领域重点工作，为加快建设老区苏区共同富裕县域样

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中共上杭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